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11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12月1日召開「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正忠計程表廠、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寶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紘全商行、李晟汽車保養所、賓士計程車錶行、榮達農漁機械行、祥順計程錶行、永興汽車材料行、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桃園國際



計職北駛台車工湖駕車聯基程商公林車業公湖車市公業器本局
 縣員新駕、汽業澎車程國、計運業雲程商業公、澎、小、台、南、業、器、儀、工、會、
 苗、車、工、縣、業、大、駛、工、行、金、公、聯、桃、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會、程、業、義、職、大、駛、工、行、金、公、聯、桃、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工、計、職、義、員、會、車、職、不、會、同、公、會、計、運、業、嘉、義、市、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業、縣、員、駛、工、程、駛、中、工、業、公、粟、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職、中、駛、會、駕、業、計、駕、台、業、商、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業、台、駕、公、車、職、縣、車、大、職、運、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駛、會、同、市、駕、駛、高、行、計、會、駛、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駕、會、同、市、駕、駛、高、行、計、會、駛、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車、工、計、業、同、市、駕、駛、高、行、計、會、駛、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程、工、計、業、同、市、駕、駛、高、行、計、會、駛、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計、職、投、商、嘉、程、會、不、職、汽、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市、員、南、客、會、市、業、縣、駛、縣、民、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竹、駛、會、程、業、台、員、屏、東、縣、華、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新、駕、會、程、業、台、員、屏、東、縣、華、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車、工、計、職、業、台、員、屏、東、縣、華、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會、程、業、市、員、會、駛、江、合、作、社、台、北、市、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員、計、職、北、駛、工、車、江、合、作、社、台、北、市、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委、市、員、台、駕、業、程、車、江、合、作、社、台、北、市、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律、中、駛、會、程、業、市、員、屏、東、縣、華、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自、台、駕、會、程、業、市、員、屏、東、縣、華、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車、工、計、業、同、市、駕、駛、高、行、計、會、駛、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程、會、同、市、駕、駛、高、行、計、會、駛、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計、工、計、職、業、市、員、屏、東、縣、華、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班、業、縣、員、嘉、關、會、程、業、市、員、屏、東、縣、華、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排、職、化、駛、相、工、計、員、會、門、全、運、業、公、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屆、員、彰、駕、會、車、業、縣、駛、工、金、灣、車、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五、駛、會、程、業、市、員、屏、東、縣、華、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十、駕、會、程、業、市、員、屏、東、縣、華、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第、車、工、計、業、同、市、駕、駛、高、行、計、會、駛、客、運、商、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場、程、業、市、員、南、駕、會、縣、駛、合、合、隆、車、業、同、業、苗、程、商、業、同、業、公、東、會、商、市、彰、化、南、

裝

訂



別本：

局長劉明忠

線

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大禮堂（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侯水欽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於現場發放補充說明事項1份(附件1)並加以說明，有關計程車公(工)會表示請交通部與本局針對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計量與費率權責應劃分清楚，避免民眾無法適從，本局說明已訂於103年12月16日將與交通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議題。本局依該補充說明事項規劃之議題進行討論。相關議題及決議如下：

議題一：討論「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一)計費表是否仍須維持與車體連結

決議：交通部表示新式計費表規格大小不強制規定，是否與車體連結尊重本局決定，經討論將「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條文」第3.4節修正為：「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另修理業建議將輪胎胎壓列為檢定項目之一，請本局執行單位再另案研議評估可行性。

(二)計費表是否須因應新式計費表儲存營運資料之需求，增列新迴路電線及顏色規定

決議：經討論現有紅色及綠色電線可增列ACC接線之選擇彈性，惟請製造業者申請型式認證及檢定時應檢附電線連接線作用說明；另製造業者表示目前營業計程車，僅剩極少數須使用感應器，故近10年來製造業者

所附電源線組均無感應器連接線之設置，爰取消此感應電線規範，以符實務。

(三) 有關「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內容部分決議：

1. 修正條文第 3.8 節修正為「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得變形。」。
2. 維持修正條文第 3.13 節「自我檢測功能：計費表應有自我檢測程式，在開機時顯示幕所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全部顯示，顯示時間應為 3 秒以上。」之規定。
3. 修正條文第 4.1.5 節有關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得」有高速公路鍵、顯示幕一節，交通部表示應考量國道高速公路收費若為自動功能，製造商是否能製作出智慧型的功能，以判斷使用當時是否為收費時段或優惠時段，請考量「得」是否改為「應」較為妥適。本節次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再研議，原修正條文暫予保留。
4. 維持修正條文第 4.1.7 節第 1 款「不得具有修改、刪除、調整計費表的計量參數之功能。」之規定。
5. 修正條文第 4.2.2 節維持運研所規劃方式，計時累計 1 小時內計時欄以分秒顯示，超過 1 小時以時分顯示。
6. 參考交通部相關法規用語將「春節加成」修正為「春節費率」、「夜間加成」修正為「夜間費率」，修正條文第 4.2.8 節修正為「計費表具春節費率、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應以中文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費用計算方式、顯示方式及相關規定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本技術規範其他相關條文文字一併配合修正。
7. 修正條文第 5.5 節規定，計費表於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 1 聲，夜間加成期間則響 2 聲，係考量為利乘客辨識而設計，不宜皆改為 1 聲，爰仍維持現行規定不變。

8. 有關計程車工(公)會王理事長建議事項因時間因素無法一一討論，本局將參考王理事長意見修正相關技術規範，惟涉及法規名稱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用語部分，請本局業務單位參考辦理；另涉及公路主管機關部分，請交通部及運研所參考研議。
9. 已依上開決議配合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2)。

議題二：討論「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一)有關爾後新式計費表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之作法，及與公路主管機關間分工問題

決議：本局已訂於103年12月16日將與交通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議題，爰本議題暫不予討論。

- (二)有關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施行日期之妥適性

決議：本局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受理廠商申請日期應與「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一致，以避免爭議。

議題三：討論「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 (一)運研所建議於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增列有關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價檢定條文

決議：本局已訂於103年12月16日將與交通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議題，爰本議題暫不予討論。

- (二)同本會議紀錄議題一之(一)有關計費表是否仍須與車體連結

決議：同本會議紀錄議題一之(一)決議，「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條文」第3.4節修正為：「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 (三)本技術規範新、舊版次適用問題

決議：

1.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因新、舊版次適用問題，爰新增第 6 節規定：「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CNPA 21) 第 2 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2. 已依上開決議配合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3)。

議題四：上開 3 項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若形成共識尚需研議實施日期。

決議：本局已訂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將與交通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議題，爰本議題暫不予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7 時

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公聽會 補充說明事項

壹、案由

- 一、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繼國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拜會本局，就新式計程車計費表後續規劃之業務權責進行討論，達成以下共識：朝共同解決問題方向思考、請路政司對該管法規面進行檢討及雙方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細部討論等，目前已訂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討論相關議題。
- 二、針對後續規劃可能討論之相關議題進行說明。

貳、說明事項

- 一、請交通部針對新式計費表之相關功能需求及規範完成公告之法制作業，以避免爭議(爭議點包括強制列印、營運資料、國道高速公路費率及其相關規定)及利本局配合納入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度量衡法」管理。
- 二、目前公聽會版本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部分，將保留至專案小組討論確認後，再行修正。本次公聽會將先針對會議議題一-說明二(一)、(二)項、議題二-說明二(一)、(二)項、議題三-說明二(一)~(三)項及議題四進行討論，以利後續案件之進行。
- 三、就目前之規劃版本而言，非屬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管理範圍部分(非計量部分)，由公路主管機關負責管理，未來若納入本局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部分，則須依「度量衡法」相關規定管理，包括型式認證認可後之系列認證、核准及後續檢定、檢查等均須納入「度量衡法」之法定計量管制範圍，違反規定則依「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裁處。
- 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及計程車費率如何管理？兩項費率變更如何處理？

說明：

- (一)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提供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交通部補充規定(草案)V1.h_rl」之版本，並未提到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變更如何處理及管理機制？另計程車新費率如何處理及管理機制？資訊安全問題並未明確規範且相關問題尚未釐清。

(二) 95 年交通部推動計程車計費表 e 化政策時，係規劃採取 IC 卡方式由交通部進行系統建置及資安管理之情形下，各縣(市)政府進行費率調整時，無須再進行輪行檢定；然依目前情形並無上開機制，費率均由計費表製造商及修理業進行變更(回到目前情況)及資安管理，本局須進行輪行檢定。另資安管制部分應在開啟費率封之情形下，始可進行費率調整。

(三) 由於國道高速公路費率於型式認證階段已完成測試，定置檢定階段目前無法辦理本項檢定，未來若變更費率，本局無法確認費率結構正確性；另共同營業區費率可能不只一種，定置檢定作法可能需要針對全部費率進行檢定(原規劃費率由公路主管機關管制之前提下抽檢某一、二種費率，以確保計費表準確性)並加以封印，定置檢定時程恐將延長。

五、輪行檢定(脈波數)封印及費率封印與其他零組件間應作適當區隔(維修問題應加以考量，以避免須重新檢定引發民怨)，或作其他更為妥適之作法。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12.1

公聽會後修正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 <u>計量性能試驗</u> ，係裝置於營業用小客車(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小客車(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 <u>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u> 。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局職司計費表計量(時間及里程)準確性，其他功能需求及規範係屬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交通管理面增列之需求，由於兩者的管理目的不同，爰加以界定本技術規範適用範圍，以釐清爾後之權責範圍，俾便管理。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2.1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 <u>為一數值</u> ，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2.2 起跳金額：乘客 <u>上車</u> 至少需付之金額。	2.2 起步金額： <u>起步金額為一固定金額</u> ，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3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3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4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 <u>依累計</u> 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4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5 計程計時： <u>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u> 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計時： <u>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u> 之計費模式。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6 租金： <u>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u> 。	2.6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租金所包含內容依公路主

		管機關規定。
2.7 定程：指影響租金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u>計量參數</u> ：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u>費率參數</u> ：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管理。	2.7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參數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其中計量參數屬本局權責範圍，費率參數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以明確分工。
2.8 營業模式：指開始搭載乘客按下「計程計時」鍵後，至結束搭載乘客按下「空」鍵之間的計費表操作模式。		一、 <u>本節新增</u> 。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增列，係定義計費表營業模式之操作範圍，在該操作範圍內不得有其他模式之作用，以防營業時誤動作或竄改設定。
3. 外觀、構造及功能	3. 外觀	本節酌作文字修正。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計費表應於正面烙印或刻、鑿印、印刷（顏色應與面板成明顯對比）廠牌、型號、型式認證號碼及器號。 <u>計費表之廠牌、租金（元）等字高應為 7 mm 以上</u> ，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等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計費表之正面各項標示或顯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 <u>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通行費（元），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u>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器號、 <u>型號、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設定信號數（轉數）、廠牌、型式認證號碼</u>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u>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u> 3.2 計費表之標示或顯示，除廠牌、型號、型式認證號碼及器號應烙印或刻、鑿印、印刷（顏色應與面板成明顯對比）於正面外， <u>其他文字可用顯示方式</u> ；廠牌、租金、元等字高不得小於 7 mm，計程、公里、計時、分、秒等字高不得小於 5 mm。計費表之正面各項標示或顯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	一、為簡化文字敘述，第一項合併現行條文第 3.1 節第一項及第 3.2 節前段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 3.1 節第二項移列至第 3.2 節，增加易讀性。 三、現行條文第 3.2 節後段分列為本節次第二、三項，增加易讀性。 四、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動設定信號數（轉數），無法以印刷達成，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且無實質意義，且製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刪除

	減。	<p>須標示或顯示設定信號數(轉數)之規定。</p> <p>五、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之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並增列通行費(元)字高之規定。</p>
<p>3.2 計費表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應有日期及時間功能，該即時時鐘至少顯示時、分及秒(採24小時制)。 即時時鐘應記錄每日的時間與日期，並應滿足下列要求： (1)計時準確性應為標準時間的0.02%。 (2)即時時鐘修正量每週不應超過2分鐘，並應有防護措施避免竄改。 (3)即時時鐘須具自動或人工啟動(非以人工方式調整即時時鐘)校時功能，且需在有標準時間追溯源之情況下進行；計費表於計價使用中應無法對即時時鐘進行自動或手動調整。</p>		<p>一、現行條文第3.1節第二項移至本節。</p> <p>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增列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之相關規定，以確保時鐘時間的準確性。爰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R21:2007第3.7節增列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變更應有時鐘時間顯示及相關功能要求。另即時時鐘採二十四小時制，俾利區分顯示之時段。</p>
3.3 計費表計時、計程、租金及通行費等顯示欄，應區隔清楚，並與文字標示一致。	3.3 計費表計時、計程及租金之顯示欄，應區隔清楚，並與文字標示一致。	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之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
3.4 計費表之按鍵應裝設於計費表表體，且不得鬆脫；按鍵形體及文字應明確清晰顯示。	3.4 計費表之按鍵應裝設於計費表表體，且不得鬆脫。	因應科技不斷進步，若有非實體按鍵時，其按鍵形體及文字應明確清晰。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	3.5 計費表之封蓋，以單向單蓋為原則，封蓋左右兩側需具通孔螺釘，並限以有頭螺釘由	一、放寬封蓋及螺釘之規定，惟應不易鬆脫；另不限定封印處為單邊或左、右兩

<p>印之用。<u>計費表封印之結構在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u></p>	<p><u>內向外或由下向上穿過兩結合面之穿通孔，而在外端以螺帽鎖緊，在螺帽外端之螺桿3牙內鑽孔，以便穿線封表之用，且不得具有加蓋掩遮鉛封螺釘裝置。</u>計費表鉛封之結構在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p>	<p>邊，封印以未拆封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為原則。</p> <p>二、由於材料科技之進步，現行加封之材質已不侷限於鉛，爰修正以「封印」一詞取代「鉛封」，以符現況。</p>
<p>3.6 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p> <p>(1) 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或 ACC。</p> <p>(2) 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p> <p>(3) 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或 ACC。</p> <p>(4) 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p> <p>(5) 黃色電線接車速信號輸入端。</p>	<p>3.6 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p> <p>(1) 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p> <p>(2) 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及感應器插頭負極。</p> <p>(3) 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p> <p>(4) 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p> <p>(5) <u>橙色電線接感應器插頭正極。</u></p> <p>(6) 黃色電線接感應器信號輸入端。</p>	<p>一、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儲存營運資料需求，新增紅色及綠色電線可有 ACC 接線之彈性選擇，惟製造業者申請型式認證及檢定時應檢附電線連接作用說明。</p> <p>二、製造業者表示目前營業計程車，僅剩極少數須使用感應器，故近 10 年來製造業者所附電源線組，均無感應器連接電線設置，爰取消此感應電線規範以符實務。</p>
<p>3.7 計費表在拆封印前，不得有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且<u>費率參數及計量參數應可獨立變更，不得互相干擾，並應分離獨立封印。</u></p> <p><u>前項變更費率參數規範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u></p>	<p>3.7 計費表在拆鉛封前，除於費率調整時，由交通主管機關透過 IC 卡上費率參數設定新費率外，不得有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p>	<p>一、配合第 3.5 節酌修文字。</p> <p>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部分，以利公路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變更時，因未涉及開啟計量側之封印而不需重新申請輪行檢定，避免以往實質改表所衍生之問題，且簡化改表作業流程。至於費率參數變更方式及相關作業，則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較具彈性及符合權責分工。</p>

3.8 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得變形。	3.8 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易變形。	本節酌作文字修正。
3.9 配合各車種所需之訊號處理或訊號變換之裝置均應安裝於計費表。	3.9 配合各車種所需之訊號處理或訊號變換之裝置均應安裝於計費表。	本節未修正。
3.10 計費表具列印功能者，可採組合或外接型式；採外接型式者，其列印輸出端應採固定插座方式，加裝輸出系統後，不得改變計費表計量性能。	3.10 計費表具列印功能者，可採組合或外接型式；採外接型式者，其列印輸出端應採固定插座方式，加裝輸出系統後，不得改變計費表計量性能。	本節未修正。
3.11 計費表具列印乘車證明者，列印應清晰易讀且字高應為 2 mm 以上；營運資料儲存與列印規範，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乘車證明列印文字內容規定，列印規範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p> <p>三、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 R21:2007 第 4.9.2 節明定字體字高大小。</p>
3.12 計費表具資料傳輸介面功能者，該介面應具防止變更定程之功能，資料傳輸介面規範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具有資料傳輸介面功能者，係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應由其訂定並檢驗較為妥適。</p>
3.13 自我檢測功能：計費表應有自我檢測程式，在開機時顯示幕所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全部顯示，顯示時間應為 3 秒以上。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新增計費表在開機時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之自我檢測功能，以避免營運中顯示故障衍生消費糾紛。</p>

4. 操作功能	4. 操作功能	本節未修正。
4.1 計費表之按鍵功能規定如下：	4.1 計費表之按鍵功能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1.1 按下「計程計時」鍵進入營業模式，開始計程計時，租金欄應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若有設定其他費用，則租金欄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與其他費用之總和。除「停」、「高速公路」及「夜間費率」(僅限無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前項其他費用之項目、計算、顯示及變更方式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4.1.1 按「計程計時功能」鍵時，應有計程或計程計時之作用，租金欄應同時顯示起步金額。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所提之建議意見，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其他費用之項目、計算、顯示及變更方式等，因涉及交通部門相關政策制定具專業性，係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應由其訂定並檢驗較為妥適。
4.1.2 計費表無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營業模式下，按「夜間費率」鍵時，計程計時應有夜間費率之作用，再按「計程計時」鍵即恢復不加成狀態，在此模式下本鍵不得有其他作用。	4.1.2 計費表若無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按「夜間加成功能」鍵時，計程計時應有夜間加成本鍵之作用，再按「計程計時功能」鍵即恢復不加成狀態。	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
4.1.3 營業模式下，按下「停」鍵，暫停計時計費。除「停」與「列印」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若需要再繼續計時計費時，再按「停」鍵後應恢復原狀態。	4.1.3 「停」鍵在於控制計費表暫停計時計費，若需要再繼續計時計費時再按本鍵後恢復原狀態。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所提之建議意見，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
4.1.4 營業模式下，按下「列印」鍵後，應列印乘車證明券。除「列印」與「空」鍵外，其餘按鍵均應無作用。若再按「列印」鍵，每按一次將再補印一張乘車證明。	4.1.4 「列印鍵」應在「停鍵」使用下始能發生作用，按本鍵應有正常列印之功能；具自動列印功能者，可不具「列印」鍵，其應於「停」鍵使用下自動發生作用。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其規劃須強制列印乘車證明。按「停」鍵暫停計費後，應乘客要求，可能需要再繼續載客計費，爰刪除具自動列印功能之規定文字；另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及可補印機制。
4.1.5 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得有「高速公路」		一、本節新增。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

<p>鍵、顯示幕；其按鍵功能及顯示內容，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p>		<p>「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計費表得新增國道高速公路按鍵、顯示幕。其計費方式、顯示內容等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p>
<p>4.1.6 營業模式下，按「空」鍵結束營業模式，租金、通行費、計程及計時欄應消除為空白，距離驅動及時間驅動均應不發生支付金額之顯示。</p>		<p>一、本節新增。 二、參考 CNS 10701 第 6.3.1 節明定按鍵功能，以符實務狀況。 三、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應消除為空白之欄位採正面表列，並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p>
<p>4.1.7 其他按鍵的設置規定： (1)不得具有修改、刪除、調整計費表的計量參數之功能。 (2)不得對計費表軟體、硬體的保護機制有修改、刪除、調整之功能。</p>		<p>一、本節新增。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並參考 OIML R21 2007，第 4.6(b)、4.2.5 節有關於新增按鍵的額外要求。</p>
<p>4.1.8 按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p>	<p>4.1.5 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p>	<p>一、節次變更。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4.1.9 計程計時計費，其計程與計時應獨立計費，<u>合併計價</u>。</p>	<p>4.1.6 計程計時計費，其計程與計時應獨立計費。</p>	<p>一、節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4.2 計費表之顯示，應依下列規定：</p>	<p>4.2 計費表之顯示，應依下列規定：</p>	<p>本節未修正。</p>
<p>4.2.1 租金欄：顯示<u>租金</u>，以「元」為單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10 mm 以上，金額變化時應</p>	<p>4.2.1 租金欄：顯示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收費之總金額，以「元」為單位。其數字字高應</p>	<p>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p>

同時出現燈光及聲響。	為 10 mm 以上，金額變化時應同時出現燈光及聲響。	修正，以資明確。
4.2.2 計時欄：顯示計時收費之時間，當車速低於規定之車速時即開始計時，超過規定之車速時，停止計時，時間累計在 1 小時內應能顯示 0~59 分 59 秒，超過時應能顯示 1 時 0 分~99 時 59 分，計時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4.2.2 計時欄：顯示計時收費之時間，當車速低於規定之車速時即開始計時，超過規定之車速時，停止計時，時間累計以分秒顯示。計時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最大計時範圍至少應能表示 99 分 59 秒。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計時累計 1 小時內以分秒顯示，超過 1 小時以時分顯示，以增加計時範圍至 99 時 59 分。
4.2.3 計程欄：顯示計程收費之里程，以公里為單位，並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計程運作時應有明顯之訊號指示燈。	4.2.3 計程欄：顯示計程收費之里程，以公里為單位，並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計程運作時應有明顯之訊號指示燈。	酌作文字修正。
4.2.4 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有通行費欄，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國道通行費計費方式、顯示及變更方式，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通行費計算、顯示及變更方式等，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
4.2.5 計費表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 (1)於夜間費率時，應清楚顯示(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為「夜間費率」，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2)即時時鐘欄：至少顯示時、分及秒，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與計時欄不得為相鄰之左右或上下欄。	4.2.5 計費表具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其時間顯示之時、分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一、節次變更。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應顯示「夜間加成」狀態，以避免衍生交易糾紛；另依其規範，規定即時時鐘欄與計時欄不得相鄰，以避免消費者混淆。
4.2.6 各顯示欄有效數字之前，不得有 0 之顯示。	4.2.4 各顯示欄有效數字之前，不得有 0 之顯示。	節次變更。
4.2.7 計費表具共同營業區選擇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示(指)示當時選擇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

<p>之營業縣市，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共同營業區劃分、顯示方式及相關規定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p>		<p>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表七規定，顯示目前選擇的營業縣市，其營業區劃分、顯示方式等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p>
<p>4.2.8 計費表具春節費率、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應以中文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費用計算方式、顯示方式及相關規定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p>		<p>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具共同營業區、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因涉及交通部門相關政策制定具專業性，係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應由其訂定並檢驗較為妥適。</p>
<p>5. 性能試驗</p>	<p>5. 性能試驗</p>	<p>本節未修正。</p>
<p>5.1 計費表之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 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p>	<p>5.1 計費表之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 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p>	<p>本節未修正。</p>
<p>5.2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 節規定進行電源雜訊干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5.2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 節規定做電源雜訊干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5.3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2 節規定進行過電壓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5.3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2 節規定做過電壓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5.4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4 節規定進行靜電試驗後，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5.4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4 節規定做靜電試驗後，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5.5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5</p>	<p>5.5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5</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節規定於背景雜音小於 12 dB(A)之測試室中<u>進行</u>音量試驗,試驗結果音量計之值應在 60 至 90 dB(A)內。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 1 聲,夜間費率期間,金額變化時,則響 2 聲,每聲發音時間為 0.2 至 0.5 秒。</p>	<p>節規定於背景雜音小於 12 dB(A)之測試室中<u>做</u>音量試驗,試驗結果音量計之值應在 60 至 90 dB(A)內。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 1 聲,夜間加成期間,金額變化時,則響 2 聲,每聲發音時間為 0.2 至 0.5 秒。</p>													
<p>5.6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1 節規定<u>進行</u>電磁波干擾試驗後,計費表的電磁波輻射值,在 1 公尺處,不得超過表 1 之限制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831 608 969"> <thead> <tr> <th>輻射頻率</th> <th>強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MHz~48 MHz</td> <td>207.36×10^4 $f^2 \mu V/m$</td> </tr> <tr> <td>48 MHz~1 GHz</td> <td>$900 \mu V/m$</td> </tr> </tbody> </table> <p>備考：f 須以 MHz 為單位</p>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10^4 $f^2 \mu V/m$	48 MHz~1 GHz	$900 \mu V/m$	<p>5.6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1 節規定<u>做</u>電磁波干擾試驗後,計費表的電磁波輻射值,在 1 公尺處,不得超過表 1 之限制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831 1018 969"> <thead> <tr> <th>輻射頻率</th> <th>強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MHz~48 MHz</td> <td>207.36×10^4 $f^2 \mu V/m$</td> </tr> <tr> <td>4 MHz~1 GHz</td> <td>$900 \mu V/m$</td> </tr> </tbody> </table> <p>備考：f 須以 MHz 為單位</p>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10^4 $f^2 \mu V/m$	4 MHz~1 GHz	$900 \mu V/m$	酌作文字修正。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10^4 $f^2 \mu V/m$													
48 MHz~1 GHz	$900 \mu V/m$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10^4 $f^2 \mu V/m$													
4 MHz~1 GHz	$900 \mu V/m$													
<p>5.7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2 節規定<u>進行</u>電磁波輻射容忍(又稱電磁輻射抗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5.7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2 節規定<u>做</u>電磁波輻射容忍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酌作文字修正。												
<p>5.8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7 節及第 4.8 節規定<u>進行</u>溫度特性試驗、低溫試驗、高溫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溫濕度試驗,在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變形或受損,且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p>5.8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7 節及第 4.8 節規定<u>做</u>溫度特性試驗、低溫試驗、高溫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溫濕度試驗,在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變形或受損,且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p>	酌作文字修正。												
<p>5.9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9 節規定<u>進行</u>共振頻率試驗、振動特性試驗、振動疲勞試驗及掃描振動疲勞試驗,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p>	<p>5.9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9 節規定<u>做</u>共振頻率試驗、振動特性試驗、振動疲勞試驗及掃描振動疲勞試驗,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p>	酌作文字修正。												
<p>5.10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p>	<p>5.10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p>	酌作文字修正。												

<p>4.10 節規定<u>進行</u>衝擊試驗，試驗中計費表不可有誤動作發生，試驗後其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p>	<p>4.10 節規定<u>做</u>衝擊試驗，試驗中計費表不可有誤動作發生，試驗後其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p>	
<p>5.11 計費表依第 5.1 節至第 5.10 節規定<u>進行</u>性能試驗，並於單一節次完成性能試驗後，再依定置檢定方式檢定器差，其各節次器差應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p>	<p>5.11 計費表依 CNS 12626 規定<u>做</u>性能試驗後，再依定置檢定方式檢定器差，其器差應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p>	<p>酌修文字以符實務狀況。</p>
<p>6. 型式認證認可要件</p>		<p>本節新增。</p>
<p>6.1 計費表申請型式認證認可時，申請人應同時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及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出具之測試報告，始得提出申請；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亦同。</p>		<p>一、<u>本節新增</u>。 二、依權責分工，本局職司計費表計量（時間及里程）準確性，其他功能需求及規範係屬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交通管理面增列之需求，爰須同時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及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出具之測試報告，方得申請本局型式認證認可證書。</p>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明確。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之行為。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或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檢定之行為。	為使定義更加明確化，酌作文字修正。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本節未修正。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酌作文字修正。
2.4 起跳金額：乘客上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2.4 起步金額：起步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8 租金：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

		<p>確表達其定義。</p> <p>二、租金所包含內容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p>
<p>2.9 定程：指影響租金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p> <p>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p> <p>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管理。</p>	<p>2.9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p>	<p>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p> <p>二、參數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其中計量參數屬本局權責範圍，費率參數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以明確分工。</p>
<p>3. 構造及功能</p>	<p>3. 構造</p>	<p>酌作文字修正。</p>
<p>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p> <p>(1) 器號、型號。</p> <p>(2)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p> <p>(3) 廠牌。</p> <p>(4) 型式認證號碼。</p> <p>(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p> <p>計費表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24小時制)。</p> <p>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通行費(元)。</p>	<p>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p> <p>(1) 器號、型號。</p> <p>(2) 設定信號數(轉數)。</p> <p>(3)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p> <p>(4) 廠牌。</p> <p>(5) 型式認證號碼。</p> <p>(6)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p> <p>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p>	<p>一、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增列計費表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應有即時時鐘之顯示，且規定至少包括時、分及秒。</p> <p>二、配合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計費表須具有附加費欄位，爰增列標示或顯示文字規定。</p> <p>三、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動設定信號數(轉數)無法以印刷達成，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且無實質意義，且製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刪除須標示或顯示設定信號數(轉數)之規定。</p>
<p>3.2 計費表按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p> <p>計費表具共同營業區選擇不</p>	<p>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p>	<p>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p>

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顯示目前選擇的營業縣市。		一條附表七規定，顯示目前選擇的營業縣市，其營業區劃分、顯示方式等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本節未修正。
3.4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封印之用。	要求於「表側車體明顯處穿孔」實務上有其執行困難，且因新式計費表其尺寸大小規格交通部未規範，未來新式計費表若採插拔式設計，造成實務上執行有其困難度，為杜各界質疑計費表不與車體連結之爭議及確保公平性，並配合現行安裝計費表外線不得裸露之規定，爰修正文字敘述，其作用同計費表與車體連結，併防範外接電路訊號干擾計程準確性。
	3.5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一、本節刪除。 二、第 5.2 節業已規定，爰刪除重複條文。
3.5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一、節次變更。 二、為落實營業管理及課責業者裝修責任，並配合第 3.4 節約作文字修正。
3.6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5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節次變更並配合第 3.5 節修正。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	本節未修正。

溯性。	溯性。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3.1節及第3.2節之規定。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3.1節及第3.2節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費率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3.3節、第3.4節、第3.5節及第3.6節之規定。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3.3節、第3.4節、第3.6節及第3.7節之規定。	配合第3.5節及3.6節節次變更修正之。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 = [(計費表顯示值 - 標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 = [(計費表顯示值 - 標	本節未修正。

準器標準值)/標準器標準值)×100%	準器標準值)/標準器標準值)×100%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本節未修正。
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計時時間公差為±2%。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無正差。	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無正差。	第2款配合第2.6節約作文字修正。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本節未修正。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本節未修正。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但實質改表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實務需要酌予調整。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	因應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進行實質改表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實務執行需要酌予調整,以避免下次檢定量過於集中或不足。
5. 檢定合格印證	5. 檢定合格印證	本節未修正。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本節未修正。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處,用壓印封印;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配合第3.5節修正之。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2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本節新增。